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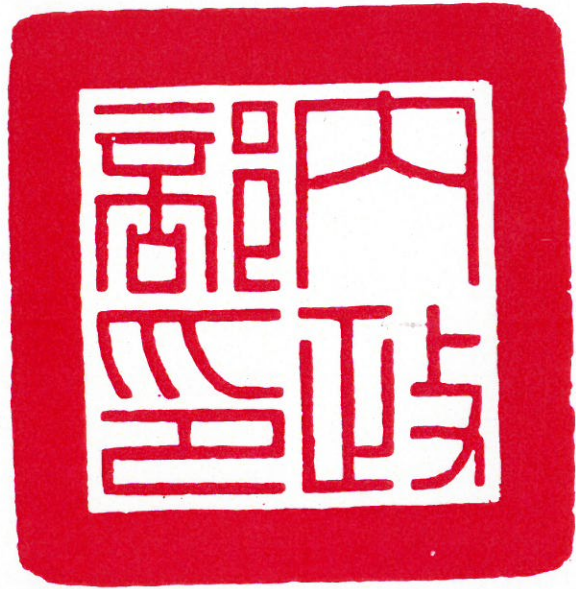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148148 號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考量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出（放）租耕地承租人，其放棄耕作權終止租約後改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放租對象規定重新申請承租，仍列為第一順序，對於後順序之放租對象並無衝擊影響，況其承租後仍為農作（畜牧）使用，基於簡政便民及簡化作業程序，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亦有前例及處理機制，是類案件宜採一致性處理，且與未曾訂定租約者得予脫勾區別處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規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p> <p>五、保安林地。</p> <p>六、超限利用之山坡地。</p> <p>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u>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u>但法令</p>	<p>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p> <p>五、保安林地。</p> <p>六、超限利用之山坡地。</p> <p>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承租人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違反者，原訂租約無效。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五八四三八三號函參照最高法院書記廳(五〇)台六字第〇〇七七號函說明，耕地承租人喪失耕作能力，其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確係「同戶共爨及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可換約續租。為解決長期在國有土地上務農農民無力續耕且無法變更承租人名義換約續租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規定，放寬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放租對象規定（以下簡稱第一款放租對象規定）承租者，除適用減租條例租約者從其規定外，不限制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對象。</p>

<p>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三、邇來適用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因故無力續耕，亦無同戶共爨及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人可承接耕地租約，為免長期投入農業經營及改良土地心血付之一炬，承租人願依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原租約，改依第一款放租對象規定重新申租，簽訂不適用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惟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耕地放租作業程序冗長，屢有民怨。</p> <p>四、考量上開承租人既與放租機關曾訂有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仍作農作（畜牧）使用，且符合第一款放租對象規定資格，則該等承租人依第一款放租對象規定重新申租仍列為第一順序，對於後順序之放租對象並無衝擊影響，況其承租後仍為農作（畜牧）使用，基於簡政便民及簡化作業程序，本條第二項規定亦有前例及處理機制，是類案件宜採一致性處理，且與未曾訂定租約者得予脫勾區別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適用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p>
-----------------------------------	--	--

		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
--	--	--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